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有關租賃協議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1(a)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通函」)，並安排寄發該通函於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由於(i) 需要更多時間最終定稿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ii) 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對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由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需其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通函僅供參考，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則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該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2024年2月25日。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題維

香港，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黃雪蓉女士(主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